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慶東
被　　告　呂美慧
被　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邱昭森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被　　告　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周榮華　　住同上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鐘宥閎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　　送達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清水郵局第177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案由欄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